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起生效或在上述條件滿足後（以較晚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董事結算及處置由股份合併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合併計算任何該等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緊接著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0.1港元)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儀女士、黃德盛先生及許貽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2樓B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